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905號

原告 孟祥瑞
訴訟代理人 辜柏翰律師
胡盈州律師
複代理人 史慧玲律師
被告 天美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祥琪
訴訟代理人 翁雅欣律師
蘇怡佳律師

追加 被告 孟祥琪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權存在事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6日具狀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於被告天美針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美公司）、被告天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昶公司）成立時，即登記其兩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19.33%即28,995股、

01 13.33%即159,960股，然為被告天美公司、天昶公司所否
02 認，爰提起本訴，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天美公司有
03 28,995股之股東權存在，確認原告對被告天昶公司有
04 159,960股之股東權存在等語（見卷第7頁）。嗣原告於民國
05 114年1月6日具狀追加其於被告天美公司93年3月17日公司變
06 更登記事項表中有29,000股份數存在，於被告天昶公司93年
07 3月4日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中有200,000股份數存在，孟祥
08 琪或天美公司其他股東侵害其對被告天美公司股東權29,000
09 股，孟祥琪或天昶公司其他股東侵害其對被告天昶公司股東
10 權200,000股，原告須先就侵害原告股份之股東請求返還持
11 有股份數後，才能請求被告天美公司、天昶公司於股東名簿
12 上塗銷再回復原告所有該股份數之登記。原告基於股東權受
13 被告等共同侵害之同一基礎事實，請求追加孟祥琪、天美公
14 司其他股東（待查明身分）、天昶公司其他股東（待查明身
15 分）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一)確認原告對被告天美公司有
16 29,000股之股東權利存在；(二)確認原告對被告天昶公司有
17 200,000股之股東權利存在；(三)被告孟祥琪或被告天美公司
18 其他股東（待查明身分後，請准追加被告）應將原告所有被
19 告天美公司股份29,000股移轉登記返還予原告；(四)被告孟祥
20 琪或被告天昶公司其他股東（待查明身分後，請准追加被
21 告）應將原告所有被告天昶公司股份200,000股移轉登記返
22 還予原告（見卷第307-325頁）。嗣原告又具狀撤回對於被
23 告天昶公司確認之訴及該公司部分追加孟祥琪及天昶公司其
24 他股東之訴，有原告民事聲請部分撤回狀在卷可查（見卷第
25 381頁），被告天昶公司收受原告前開撤回狀10日內未提出
26 異議，上開部分撤回業已生效，毋庸審究。

27 三、經核，原告原起訴請求對被告天美公司確認其就天美公司有
28 28,995股之股東權存在，其追加之訴則為其於93年3月17日
29 對被告天美公司有29,000股之股東權，遭孟祥琪或天美公司
30 其他股東侵害，請求孟祥琪或被告天美公司其他股東（待查
31 明身分後，請准追加被告）應將原告所有被告天美公司股份

29,000股移轉登記返還予原告。其主張之事實時間即與原訴
確認其現有對於被告天美公司股東權存在之時點不同，被告
復不同一，自非基礎事實同一。再本院於113年12月24日已
當庭諭知下一庭將言詞辯論終結（見本院113年12月24日言
詞辯論筆錄，卷第183頁），原告嗣後始主張追加原非當事
人之孟祥琪為被告，復就「被告天美公司其他股東」主張要
查明後再追加被告，已有礙訴訟之終結。被告亦表示原告所
為追加之訴不合法（見卷第371頁），足認其對於原告追加
之訴非無異議。綜上，原告所為追加之訴並無民事訴訟法第
255條第1項各款之追加事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思辰